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雪人股份本次交易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及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3号），雪人股份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等人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100%的股权；同时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雪人股份和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50,561,795股（其中：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56,179股、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56,179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56,179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0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3,393,258股），上述50,561,795股股份已于2016年7月15日上市，将于2017年7月17日限售期满。

2016年7月6日，公司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50,561,795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承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承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认购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承诺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50,561,7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43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全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6,179	5,056,179	0.7501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6,179	5,056,179	0.7501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上海田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6,179	5,056,179	0.7501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12,000,000	1.7802

5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1,134,831	11,134,831	1.6519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10号资产 管理计划	865,169	865,169	0.1283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596	123,596	0.0183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11号资产 管理计划	865,169	865,169	0.1283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360	112,360	0.0167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90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19	224,719	0.0333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775	179,775	0.0267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59号资产管理计划	258,427	258,427	0.0383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1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19	224,719	0.0333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30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19	224,719	0.0333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3,595	1,123,595	0.1667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62号资产管理计划	269,663	269,663	0.0400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360	112,360	0.0167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9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539	168,539	0.0250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源通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19	224,719	0.0333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通达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8,427	258,427	0.0383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7,079	337,079	0.0500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360	112,360	0.0167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2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303	157,303	0.0233

24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19	224,719	0.0333
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775	179,775	0.0267
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595	123,595	0.0183
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303	157,303	0.0233
2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前海瀚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360	112,360	0.0167
2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9,438	449,438	0.0667
3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19	224,719	0.0333
3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7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360	112,360	0.0167
3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19	224,719	0.0333
3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19	224,719	0.0333
3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19	224,719	0.0333
3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719	224,719	0.0333
3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360	112,360	0.0167
3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595	123,595	0.0183
3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9,663	269,663	0.0400
39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561,798	561,798	0.0833
4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505,618	505,618	0.0750
4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江苏信托·高端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9,438	449,438	0.0667
4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江苏信托·云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719	224,719	0.0333

43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优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5,393	1,685,393	0.2500
合计			50,561,795	50,561,795	7.5009

注：上述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290,534	42.47%	-50,561,795	235,728,739	34.97%
高管锁定股	95,932,500	14.23%	-	95,932,500	14.23%
首发后限售股	190,358,034	28.24%	-50,561,795	139,796,239	2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782,233	57.53%	50,561,795	438,344,028	65.03%
三、合计	674,072,767	100.00%	-	674,072,767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雪人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雪人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林

贺婷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